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755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訴訟代理人 葉宗霖

被告 黃琦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,3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徐新生於民國000年00月0日起於原告醫院住院接受治療，被告則擔任其連帶保證人，簽署住院同意書同意就徐新生於住院期間所生之一切費用，負連帶清償之責。詎徐新生自114年11月6日住院時起，至同年月15日出院時止，因住院所生之醫療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870元，僅繳納10,510元，尚餘165,360元則未繳納，而被告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醫療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與徐新生僅為前軍中同袍，伊好心協助辦理住院卻需負擔醫療費用，故應由徐新生之家屬處理較為合理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住院同意書、住院費用收據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、7頁），堪認非屬無憑。至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；惟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

責任之契約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739條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觀諸被告未否認係其所親簽及填載個人資料之住院同意書第1條，已明確約定記載：「病人（即徐新生）在貴院住院期間所發生之一切費用，應於出院前繳清；如未繳清，立同意書人知悉且同意連帶清償，且願拋棄先訴抗辯權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業以清楚文義載有「連帶清償」、「願拋棄先訴抗辯權」等字樣，而被告為高職畢業、海軍常備士官退役，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，當對上開約款之意義有所認識，足認兩造就徐新生在住院期間所發生之醫療費用，已成立由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之連帶保證契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就徐新生尚積欠之上開醫療費用負清償之責。是被告前揭所辯，洵無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醫療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5,3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廖沛瑄